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光正”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1次股票定向发行，即2024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4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3,300,000股，认购对象已于2024年8月8日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4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5,346,000.00元。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297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3,300,000股，已于2024年9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年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5,345,158.00元，注销专户结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户金额740.3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于2020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9）。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为2024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南路支行，账号为3715019979360000056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该专项账户。

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5日，2024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24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明细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5,346,000.00

合计	-	5,346,000.00
----	---	--------------

2、2024年，公司2024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346,000.00
加：2024年利息收入	742.39
减：2024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844.00
二、2024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345,898.39

3、2024年，公司2024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2024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345,898.39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已使用金额	2024年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346,000.00	-	5,345,158.00
其中：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5,346,000.00	-	5,345,158.00
注销专户结余募集资金转出			740.39
合计	5,346,000.00	-	5,345,898.39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具体情况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余额为740.39元，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将上述余额全部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109）。公司在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